罪犯蔡鹏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57号

　　罪犯蔡鹏鹏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9月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30日作出(2007)莆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蔡鹏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912元，其中其个人名下应负赔偿款人民币60547.2元（已交5000），并对其他赔偿余额人民币5045.6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4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蔡鹏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4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

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3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3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6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6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1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刑期执行至

2023年9月23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蔡鹏鹏伙同他人，于2006年5月21日因琐事，共同参与持刀报复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蔡鹏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7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93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377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548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其中本次向缴纳521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鹏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鹏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